

**国际足联纪律准则
(FDC)
2011 年版**

纪律委员会名单

- 主 席：** 马斯尔.马塞尔（瑞士）
- 副主席：** 埃斯基维尔.迈娄.拉斐尔（委内瑞拉）
萨胡.卡恩.穆哈马德（斐济）
- 委 员：** 布瑞尔.霍拉斯（牙买加）
拉格瑞尔.拉斯.阿克（瑞典）
哈维特.巴纳加斯.阿尔弗雷多（洪都拉斯）
纳普特.胡安.安吉尔（巴拉圭）
奥马里.塞勒马尼.康斯坦德（刚果）
埃德华.迈克（美国）
哈克.雷蒙德（南非）
哈达吉.哈米德（阿尔及尔）
哈兹.里斯泰斯基.哈拉拉姆皮（马其顿）
康宝驹（香港）
塞姆多.马里奥（佛得角群岛）
威尔瑟.雷哈德（拉脱维亚）
格拉丁.米歇尔（新西兰）
肯尼迪.雷蒙德（北爱尔兰）
兰博尔.霍斯特（奥地利）
普理查德.菲尔（威尔士）
哈亚特.马克杜牧（巴基斯坦）

目 录

序篇

- 第 1 条 目的
- 第 2 条 适用范围：独立法规
- 第 3 条 适用范围：自然人和法人
- 第 4 条 适用范围：时间
- 第 5 条 定义
- 第 6 条 用词的性和数

第一篇 独立法规

第一章 通则

第一部分 处罚条件

- 第 7 条 有过失
- 第 8 条 有犯规意图
- 第 9 条 参与违规

第二部分 各种处罚

- 第 10 条 对自然人和 法人的一般处罚
- 第 11 条 适用于自然人的处罚
- 第 12 条 适用于法人的处罚
- 第 13 条 警告
- 第 14 条 通报
- 第 15 条 罚款、
- 第 16 条 收回奖项
- 第 17 条 黄牌警告
- 第 18 条 停赛
- 第 19 条 取消比赛资格
- 第 20 条 禁止进入运动员休息室和/或替补席
- 第 21 条 禁止进入体育场
- 第 22 条 禁止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
- 第 23 条 禁止转会
- 第 24 条 进行无观众比赛
- 第 25 条 在中立场地进行比赛

- 第 26 条 禁止在某一体育场比赛
- 第 27 条 比赛结果作废
- 第 28 条 禁赛
- 第 29 条 降级
- 第 30 条 扣分
- 第 31 条 失去比赛资格

第三部分 一般规定

- 第 32 条 合并处罚
- 第 33 条 延迟部分处罚
- 第 34 条 时间处罚：时间界限的计算
- 第 35 条 联合处罚

第四部分 累计、取消黄牌和停赛

- 第 36 条 累计黄牌
- 第 37 条 取消黄牌
- 第 38 条 累计停赛

第五部分 确定处罚

- 第 39 条 一般规定
- 第 40 条 重复犯规
- 第 41 条 多种违规

第六部分 时效期

- 第 42 条 期限
- 第 43 条 时效期的开始
- 第 44 条 中断
- 第 45 条 执行处罚的时效期

第二章 特殊部分

第一部分 违反比赛规则

- 第 46 条 轻微违规
- 第 47 条 严重违规

第二部分 比赛中的混乱

- 第 48 条 对队员和他人的不当行为
- 第 49 条 对官员的不当行为

- 第 50 条 打架
- 第 51 条 无法认定滋事者
- 第 52 条 队伍不当行为
- 第 53 条 挑起敌意及暴力
- 第 54 条 挑衅公众
- 第 55 条 比赛资格
- 第 56 条 放弃比赛

第三部分 攻击性和种族主义行为

- 第 57 条 攻击性行为和公平竞赛
- 第 58 条 种族主义

第四部分 威胁

- 第 59 条 恐吓
- 第 60 条 施加压力

第五部分 制假造假

- 第 61 条

第六部分 腐败

- 第 62 条

第七部分 兴奋剂

- 第 63 条 定义

第八部分 不遵守决定

- 第 64 条

第九部分 协会及俱乐部的责任

- 第 65 条 组织比赛
- 第 66 条 未履行义务
- 第 67 条 为观众行为负责
- 第 68 条 其他义务

第十部分 非法操纵比赛结果

- 第 69 条

第二篇 组织和程序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部分 国际足联、协会、洲际足联和其他组织的权限

- 第 70 条 一般规定
- 第 71 条 两个代表队间的友谊赛

第二部分 职权机构

- 第 72 条 裁判员
- 第 73 条 法律机构
- 第 74 条 体育仲裁法庭（CAS）
- 第 75 条 国际足联医务委员会

第三部分 纪律委员会

- 第 76 条 一般权限
- 第 77 条 特殊权限
- 第 78 条 主席单独执法的权限

第四部分 申诉委员会

- 第 79 条 权限
- 第 80 条 主席单独执法的权限

第五部分 法律机构的常规

- 第 81 条 组成
- 第 82 条 会议
- 第 83 条 主席
- 第 84 条 秘书处
- 第 85 条 独立性
- 第 86 条 职责的不兼容性
- 第 87 条 回避
- 第 88 条 机密性
- 第 89 条 免除责任

第二章 程序

第一部分 一般规定

第一节 时间界限

- 第 90 条 计算
- 第 91 条 遵守
- 第 92 条 中断
- 第 93 条 延长

第二节 被听证的权利

- 第 94 条 内容
- 第 95 条 限制

第三节 证据

- 第 96 条 各种类型的证据
- 第 97 条 对证据的判断
- 第 98 条 比赛官员的报告
- 第 99 条 举证责任

第四节 代表和协助

- 第 100 条

第五节 诉讼程序中使用的语言

- 第 101 条

第六节 通知决议

- 第 102 条 收件人
- 第 103 条 形式

第七节 其他

- 第 104 条 明显错误
- 第 105 条 花费和支出
- 第 106 条 决议的施行
- 第 107 条 终止诉讼

第二部分 纪律委员会

第一节 诉讼和调查的开始

- 第 108 条 诉讼的开始
- 第 109 条 调查
- 第 110 条 配合

第二节 口头陈述、审议、决议

- 第 111 条 口头陈述：原则
- 第 112 条 口头陈述：程序
- 第 113 条 审议
- 第 114 条 通过决议
- 第 115 条 决议的形式和内容
- 第 116 条 不附带依据的决议

第三节 纪律委员会主席单独执法的权限

- 第 117 条

第三部分 申诉委员会

- 第 118 条 可申诉的决议
- 第 119 条 申诉的资格
- 第 120 条 申诉的时间期限
- 第 121 条 投诉理由
- 第 122 条 申诉状
- 第 123 条 保证金
- 第 124 条 申诉的作用
- 第 125 条 诉讼的结果
- 第 126 条 诉讼程序的延续
- 第 127 条 申诉纪律委员会主席单独执法的权限

第四部分 体育仲裁法庭（CAS）

- 第 128 条

第五部分 特殊程序

第一节 临时措施

- 第 129 条 原则
- 第 130 条 程序
- 第 131 条 决议
- 第 132 条 期限
- 第 133 条 申诉
- 第 134 条 申诉的批准

第二节 紧急情况

第 135 条

第三节 扩大处罚至全球范围

第 136 条 提出要求

第 137 条 条件

第 138 条 程序

第 139 条 决议

第 140 条 作用

第 141 条 申诉

第四节 重新审核

第 142 条

末篇

第 143 条 官方语言

第 144 条 本准则的范围、遗漏、习惯、宗旨及法律体系

第 145 条 具体纪律规则

第 146 条 协会的纪律准则

第 147 条 采纳及实施

国际足联纪律准则（FDC）

2008年12月20日

专门针对国际足联章程第57条第4款，国际足联执委会规定了本准则：

第1条 目的

本准则描述了对国际足联规程的犯规情况，制订了处罚规定，规范了职权机构的组织和功能，以及这些机构应遵循的程序。

第2条 适用范围：独立法规

本准则适用于国际足联组织的任何一场比赛。在此范围之外，在比赛官员受到伤害、违反国际足联宪章，尤其是在踢假球、腐败现象和使用兴奋剂的情况下，本准则也适用。

第3条 适用范围：自然人和法人

以下人员、组织应服从本准则：

- a) 协会；
- b) 协会成员，尤其是俱乐部；
- c) 官员；
- d) 运动员；
- e) 比赛官员；
- f) 国际足联授权的比赛或球员经纪人；
- g) 任何获得国际足联授权，特别是关于由国际足联组织的比赛、竞赛或其他活动；
- h) 观众。

第4条 适用范围：时间

本准则适用于其生效后发生的各种事实。如果对事实的当事人同样有利或更有利，而且国际足联法律机构在本准则生效后对这些事实进行判定，则此准则也适用于以前发生的事实。本准则生效后立即适用。

第5条 定义

- 1 **赛后**：裁判员终场哨响和球队从体育场离开之间的时间。
- 2 **赛前**：球队到达体育场和裁判员鸣哨开球之间的时间。
- 3 **国际比赛**：属于不同代表协会的两个球队间的比赛（俱乐部间、一个俱乐

部和一个代表队、或两个代表队之间)。

- 4 **友谊赛**: 由足球组织、俱乐部或其他人组织的、为该活动而选择的、有可能是不同性质的球队间的比赛; 比分只在该场比赛或该项赛事中有效。如果是代表队间的比赛, 仅对国际足联排名有效。
- 5 **正式比赛**: 由一个足球组织主办的其所辖范围内所有球队或俱乐部的比赛; 除非比赛规程另有规定, 其比分将决定参加其他比赛的权利。
- 6 **官员**: 除运动员外, 在协会或俱乐部从事与足球有关活动的任何人, 无论其职位、所从事活动类别(管理、运动或其他)以及从事该活动的时间长短。尤其指领队、教练员、队医。
- 7 **比赛官员**: 裁判员、助理裁判员、第四官员、比赛监督、裁判监督、安全官员、以及国际足联指派的和比赛有关的其他任何人员。
- 8 **国际足联规程**: 国际足球协会理事会颁布的比赛规则和国际足联章程、规定、指令以及通知。

第6条 用词的性和数

不论如何措辞和表达, 本准则所有条款均适用于男性和女性, 所有单数均为复数, 反之亦然。

第一篇 独立法规

第一章 通则

第一部分 处罚条件

第 7 条 有过失

- 1 除非另有规定，无论故意或过失违规，都将进行处罚。
- 2 特殊情况下，虽然没有发生违规，出于安全原因，比赛可能要在没有观众的情况下，或在中立国进行，或禁止在某个体育场比赛。

第 8 条 有犯规意图

- 1 企图的行为也应受到处罚。
- 2 在企图的情况下，法律机构应根据实际违规予以减轻处罚。可以根据情况适当减轻尺度；但不得低于罚款的最低限度（见第 15 条第 2 款）。

第 9 条 参与违规

- 1 任何人故意参与违规行为，无论是煽动者还是同犯，都将受到处罚。
- 2 法律机构将视情况根据参与的程度减轻处罚。但不得低于罚款的最低限度（见第 15 条第 2 款）。

第二部分 各种处罚

第 10 条 对自然人和法人的一般处罚

以下处罚对自然人和法人都适用：

- a) 警告；
- b) 通报；
- c) 罚款；
- d) 收回奖项。

第 11 条 适用于自然人的处罚

以下处罚仅适用于自然人：

- a) 黄牌警告；
- b) 驱逐出场；
- c) 禁赛；
- d) 禁止进入运动员休息室和/或替补席；
- e) 禁止进入体育场；
- f) 禁止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

第 12 条 适用于法人的处罚

以下处罚仅适用于法人：

- a) 禁止转会
- b) 进行无观众比赛；
- c) 在中立场地进行比赛；
- d) 禁止在某一特定体育场比赛；
- e) 取消比赛结果；
- e) 禁赛；
- f) 降级；
- g) 扣分；
- h) 罚款。

第 13 条 警告

警告是对纪律规定内容的一种提醒，如再出现违规行为，将进行处罚。

第 14 条 通报

通报是对违规者进行的正式书面通知。

第 15 条 罚款

- 1 罚款以瑞士法郎或美元进行。应用同一种货币缴纳。
- 2 罚款不应低于 300 瑞士法郎（年龄组比赛不低于 200 瑞士法郎），不得高于 1, 000, 000 瑞士法郎。
- 3 进行处罚的机构决定交付罚款的期限和时间。如果是停赛追加罚款，应在停赛结束前交付罚款。
- 4 协会和代表队队员及官员共同承担对代表队队员和官员的罚款。本规定同样适用于俱乐部和他们的运动员及官员。一个自然人离开俱乐部或协会并不能取消这种共同义务。

第 16 条 收回奖项

被要求退回奖项的人应退回获得的所有利益，尤其是钱和象征物（奖牌、奖杯等）。

第 17 条 黄牌警告

- 1 黄牌警告是比赛过程中裁判员对运动员非严重性质的不道德行为进行的警告（参见比赛规则第 12 条）。
- 2 同一场比赛中被出示两张黄牌将被驱逐出场（间接红牌），同时，自动停止下一场比赛（参见第 18 条第 4 款）。导致红牌的两张黄牌被取消。
- 3 如果队员在同一国际足联赛事的不同的两场比赛中各得一张黄牌，自动

停赛该赛事的下一场比赛。纪律委员会可在某赛事开始前制定这一规定的特别条款，一旦决定则不得更改。

- 4 如果被放弃的比赛将重赛，取消已得的黄牌警告。如果不重新进行，造成比赛被放弃的球队的黄牌维持不变；如果两队都有责任，所有的黄牌都维持不变。
- 5 比赛中出示的黄牌并收取罚款后，不予撤销。
- 6 如果球员出现比赛规则第 12 条中规定的严重非体育行为，他在同场比赛中收到的黄牌将继续计入。

第 18 条 驱逐出场

- 1 驱逐出场是在比赛过程中裁判员罚令某人离开比赛场地及其周围地区，包括替补席。被驱逐出场的人可以到看台上，除非他被禁止入场。
- 2 驱逐出场以对运动员出示红牌的形式出现。如果处罚的是比赛规则中第 12 条规定的不道德行为，则该红牌是直接红牌；如果是累计两张黄牌则是间接红牌。
- 3 被罚出场的官员可以给替补席上替代他的人指导。但应保证不影响观众或扰乱比赛的正常进行。
- 4 即使比赛被取消和/或放弃，判罚的驱逐出场也自然导致停止下一场比赛。纪律委员会可以延长停赛的期限。

第 19 条 停赛

- 1 停赛是禁止参与下一场比赛或下一项赛事或禁止进入比赛场地周边地区。
- 2 依据第一条被停赛的官员将依据第 20 条自动被禁止进入更衣室。
- 3 停赛以比赛场次、天数或月的形式出现。除非另有规定，停赛不得超过 24 场比赛或两（2）年。
- 4 如果停赛以比赛场次的形式进行，只有真正进行了的比赛才可以计入禁赛场次。如果比赛被放弃、取消或最终比赛被终止，只有不是被停赛运动员所在球队导致比赛的放弃、取消或终止的情况下，才可以认为已经进行了停赛。
- 5 如果球员以非合法身份参加的比赛被追加处罚 则认为禁赛处罚未能执

行。此项同样适用于以非合法身份参加比赛的球员。

6 如果停赛追加罚款，停赛要延续至罚款完全付清为止。

第 20 条 禁止进入运动员休息室和/或替补席

禁止进入运动员休息室和/或替补席，是指剥夺被处罚人进入球队休息室和/或比赛场地周边地区，尤其是坐在替补席上的权利。

第 21 条 禁止进入体育场

禁止进入体育场指禁止被处罚人进入一个或几个体育场的范围之内。

第 22 条 禁止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

禁止个人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管理、比赛或其他）。

第 23 条 禁止转会

禁止转会的处罚使俱乐部在处罚期不得注册任何队员。

第 24 条 进行无观众比赛

进行无观众比赛是要求协会和俱乐部的某一场比赛在没有观众的情况下进行。

第 25 条 在中立场地进行比赛

在中立场地进行比赛是要求协会和俱乐部的某一场比赛在另外一个国家或同一个国家的另一个地区进行。

第 26 条 禁止在某一体育场比赛

禁止在某一特定体育场比赛，是剥夺协会和俱乐部球队在某一体育场比赛的权利。

第 27 条 比赛结果作废

比赛结果作废是指比赛场上的结果无效。

第 28 条 禁赛

禁赛是剥夺协会或俱乐部参加当前和/或未来某项赛事的权利。

第 29 条 降级

俱乐部可被降至下一个级别。

第 30 条 扣分

俱乐部在当前赛事中已获得的积分可被扣除。

第 31 条 失去比赛资格

- 1 被处罚失去比赛资格的球队计为 0-3 输掉比赛。
- 2 如果净胜球超过 0-3，则以高分记录。

第 31 条副款 重赛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之外的原因未能进行或未能完整进行的比赛可进行重赛，但基于球队行为或协会行为责任的基础。

第三部分 一般规定

第 32 条 合并处罚

除非另有规定，本准则中通则和特殊部分中的处罚是可以合并的。

第 33 条 部分延迟处罚

- 1 处罚的机构在宣布停赛（参见第 19 条）、禁止进入运动员休息室和/或替补席（见第 20 条），禁止参与足球活动（见第 22 条），进行无观众比赛（参见第 24 条），在中立场地进行比赛（参见第 25 条），或禁止在某一体育场比赛（参见第 26 条）时可考虑是否可能延迟执行部分处罚。
- 2 只有当处罚的期限不超过六（6）场比赛或六（6）个月，而且情况、尤其是被处罚人以前的记录允许时，才可以进行部分延迟。
- 3 处罚机构决定处罚的哪一部分可以延迟。任何情况下，至少要执行一半的处罚。
- 4 通过延期执行处罚，处罚机构给予被处罚人六（6）个月到两（2）年的察看期。
- 5 如果被暂缓处罚的人在察看期内再次违规，暂缓自动解除并进行处罚，并累加在新的处罚之上。
- 6 可在某些情况下实施特殊条款。如果涉及违反反兴奋剂规定，此条款不适用。

第 34 条 时间处罚：时间界限的计算

赛季期间或之间的休息期不包括在时间处罚内。

第 35 条 联合处罚

- 1 黄牌警告、驱逐出场和禁赛都记录在国际足联的中央处理系统中。纪律

委员会秘书处以书面形式确认并通知有关协会或俱乐部。如为决赛阶段的比赛，将书面通知团长。

- 2 通知仅为形式，处罚（黄牌警告、驱逐出场、自动停赛）一经确认立即生效进行下一场的停赛，即使有关协会、俱乐部或团长之后才收到确认函的通知。
- 3 为确保中央记录系统运转正常，各洲际联合会应将本联合会比赛中的处罚通知国际足联，以便累计到国际足联的比赛和其他比赛当中（参见第38条第2款）。

第四部分 累计、取消黄牌和停赛

第36条 累计黄牌

- 1 在—项赛事中的黄牌警告不累计到下一项赛事当中。
- 2 但是，同一项赛事的黄牌将累计到下一轮比赛当中。纪律委员会在赛事开始前可以做出不同的规定。本规定服从第37条。

第37条 取消黄牌

- 1 在洲际联合会的要求下，纪律委员会可以取消尚未导致停赛的黄牌警告，以取得首轮比赛中比赛场次不同、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各队之间的平衡。
- 2 任何情况下，纪律委员会在—项赛事中仅可以这样做—次。
- 3 纪律委员会的决定是最终的。

第38条 累计停赛

- 1 作为—般规定，任何（运动员或其他人的）停赛在同一项赛事中都累计到下一轮。
- 2 在某—项赛事外（单独的比赛）运动员被处罚的停赛或在同一项赛事中没执行的停赛（被淘汰或该赛事的最后一场比赛）将按以下规定累计：
 - a) 国际足联世界杯：计入该代表队的下一场正式比赛当中；
 - b) 有年龄限制的比赛：计入该代表队的下一场正式比赛当中，无论是何种类型的比赛（是否有年龄限制）；
 - c) 国际足联联合会杯：计入该代表队的下一场正式比赛当中；
 - d) 国际足联俱乐部世锦赛：计入洲际足联的俱乐部比赛；
 - e) 各洲际足联进入国际足联俱乐部世锦赛的俱乐部资格赛：计入该世锦赛；
 - f) 根据某种标准（文化、地域、历史等）被选中的球队的比赛：如果这些

赛事的规程以国际足联的纪律处罚规定为依据，则停赛计入该队的下一场正式比赛当中；

- g) 友谊赛：计入该代表队的下一场友谊比赛当中。
- 3 东道主的队伍因无需进行预赛而直接进入决赛阶段，而其下一场比赛即为决赛阶段的首场比赛，则根据上述第 2 款进行的停赛在其下一次友谊赛中执行。
- 4 在同一项比赛不同场次的几张黄牌累计导致的禁赛不计入其他赛事。
- 5 第 2 款也同样适用于对非运动员所进行的停赛处罚。

第五部分 确定处罚

第 39 条 一般规定

- 1 处罚机构决定处罚的范围和期限。
- 2 处罚可以限制在某一个地域范围内一个或几个类别的比赛和赛事中。
- 3 除非另有规定，处罚的期限应有明确规定。
- 4 决定处罚时，法律机构将考虑与案情有关的所有情况以及违规的严重程度。

第 40 条 重复犯规

- 1 除非另有规定，对于重复犯规，法律机构可加重处罚。
- 2 本规定服从于有关重复使用兴奋剂的特殊规定。

第 41 条 多种违规

- 1 如果对某人由于其一项或多项犯规而处以多项罚款，处罚机构可依据其中最严重犯规的量刑给予罚款，或将最重罚款加重，最多不超过 50%。
- 2 多场次相同类型(两场以上停赛、两场以上禁止进入体育场)的犯规可以采用相同的手段。
- 3 按照第 1 款执行罚款时，可不受本规定第 15 条第 2 款罚款上限的约束。

第六部分 时效期

第 42 条 期限

- 1 场上违规行为两（2）年后将不予追究。作为一般规定，其他违规行为十

- (10) 年后将不予追究。
- 2 违反兴奋剂的规定八（8）年后可以不追究。
- 3 对腐败的处罚（参见第 62 条）没有时间期限。

第 43 条 处罚时效期的开始

实效期按以下方式计：

- a) 从受处罚人违规行为当日开始；
- b) 如果违规行为重复发生，从最近一次违规当日开始；
- c) 如果违规行为持续一段时间，则从违规结束之日开始。

第 44 条 中断

如果纪律委员会在处罚时效期到期前开始处理，则不再考虑时效期。

第 45 条 执行处罚的时效期

- 1 处罚的时间限制是五（5）年；
- 2 处罚期限从决议开始生效之日开始起算。

第二章 特殊部分

第一部分 违反比赛规则

第 46 条 轻微违规

运动员有以下违规行为将被警告（参见竞赛规则第 12 章和以上第 17 条）：

- a) 非体育道德行为；
- b) 用语言或行为表示不满；
- c) 反复违反比赛规则；
- d) 延误比赛重新开始；
- e) 角球或任意球或发球时不遵守规定的距离；
- f) 未得到裁判员许可进入或重新进入比赛场地；
- g) 未得到裁判员许可故意离开比赛场地。

第 47 条 严重违规

运动员有以下违规行为之一将被罚令出场（参见竞赛规则第 12 章和以上第 18 条）：

- a) 严重犯规；
- b) 暴力行为；
- c) 向对手或其他任何人吐口水；
- d) 通过故意手球阻挡对方进球或明显进球机会（守门员在其禁区内的情况除外）；
- e) 通过可判任意球或点球的犯规阻止对方明显的进球机会；

- f) 有侵犯、侮辱或辱骂言辞或行为;
- g) 同一场比赛中第二张黄牌 (参见第 17 条第 2 款)。

第二部分 比赛中的混乱

第 48 条 对队员和他人的不当行为

- 1 根据第 18 条第 4 款给予自动停赛。任何被处以直接红牌者的以下行为将被处以:
 - a) 阻止对方明显的进球机会 (特别是故意手球), 处以一场停赛;
 - b) 严重犯规 (特别是野蛮用力) 至少停赛一场;
 - c) 对对手或他人 (比赛官员除外) 的不正当行为至少停赛一场 (第 53, 54 和 57-60 条规定的除外);
 - d) 攻击 (肘击、拧、踢等) 对手或他人 (比赛官员除外) 处以至少停赛两场;
 - e) 向对手或他人 (比赛官员除外) 吐口水至少停赛六 (6) 场;
- 2 上述情况均可以追加罚款;
- 3 保留根据本准则第 77a) 条处罚的权力。

第 49 条 对官员的不当行为

- 1 如果违规的受害者是比赛官员, 根据第 18 条第 4 款给予自动停赛 (直接红牌), 除此之外还应施以以下处罚:
 - a) 对比赛官员的非体育道德行为处以至少四(4)场停赛 (第 53, 54 和 57-60 条规定的除外);
 - b) 攻击比赛官员 (肘击、拧、踢等) 处以至少六 (6) 个月的停赛;
 - c) 向比赛官员吐口水至少停赛十二 (12) 个月;
- 2 上述情况均可以追加罚款。
- 3 保留根据第 77a) 条处罚的权力。

第 50 条 打架

- 1 参与打架将至少被停赛六 (6) 场。
- 2 阻止打架, 保护他人或分开打架者将不受处罚。

第 51 条 无法认定滋事者

- 1 如果无法认定滋事者, 处罚机构将处罚滋事者所属的俱乐部或协会。

第 52 条 队伍不当行为

如果队伍行为不当, 将处罚其俱乐部或协会, 特别是:

- a) 同一场比赛中至少五 (5) 名成员被裁判处罚 (黄牌或红牌);

- b) 数名队员或官员运动员一起威胁或骚扰比赛官员或他人将被处以至少 10, 000 瑞士法郎的罚金。还将视犯规严重程度作进一步处罚。

第 53 条 挑起敌意和暴力

- 1 运动员或官员公开煽动他人的敌意和暴力将被处罚停赛至少十二 (12) 个月并罚款至少 5, 000 瑞士法郎。
- 2 严重情况下, 尤其利用大众传媒 (例如报纸杂志、广播或电视) 或于比赛日在体育场内或其周边地区违规, 将至少罚款 20, 000 瑞士法郎。

第 54 条 挑衅公众

任何人在比赛过程中挑衅公众将被禁赛两 (2) 场, 并处以最少 5, 000 瑞士法郎的罚款。

第 55 条 比赛资格

- 1 如果有队员不具备比赛资格而参加了正式比赛, 其所在球队将被罚比赛作废 (参见第 31 条) 并支付至少 6, 000 瑞士法郎的罚款。
- 2 如果有队员不具备比赛资格而参加了友谊比赛, 其所在球队将被罚比赛作废并支付至少 4, 000 瑞士法郎的罚款。

第 56 条 放弃比赛

- 1 如果球队拒绝比赛或拒绝继续已经开始的比赛, 将被处罚款至少 10, 000 瑞士法郎, 并且原则上被罚比赛作废 (参见第 31 条)。
- 2 严重情况下, 该球队也将被取消该赛事的比赛资格。

第三部分 攻击性和种族主义行为

第 57 条 攻击性行为 and 公平竞赛

- 1 任何人以任何形式, 尤其是用冒犯性动作或语言侮辱别人, 或违反公平竞赛原则, 或以任何形式的非体育道德行为将被处罚。(参见第 10 条)。

第 58 条 种族主义

- 1 a) 任何人以中伤别人的方式对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或伦理等方面公开贬损、歧视或诽谤某人或某些人, 将被处以至少五 (5) 场停赛。此外, 还将处以禁止进入体育场和至少 20, 000 瑞士法郎的罚款。如果违规者是官员, 将至少罚款 30, 000 瑞士法郎。
- b) 如果同一俱乐部或协会的数人(官员或队员)同时触犯上述第 1.a)或还伴有其他恶劣情况, 第一次犯规扣除该队 3 分, 第二次犯规扣除该队

- 6 分。再犯将被降级。如果比赛不涉及积分，将罚停赛该赛事。
- 2 a) 球队的任何观众有此类犯规（第 1.a）款)将罚该俱乐部或协会至少 30,000 美金，无论其行为是否为过失或被夸大。
 - b) 严重情况将追加处罚，例如无观众比赛、比赛作废、扣分或失去比赛资格。
3. 如果观众犯有上述（第 1.a）款）的行为将处以至少两年不得进入体育场。

第四部分 威胁

第 59 条 恐吓

任何人恐吓威胁比赛官员将被处以至少 3,000 瑞士法郎的罚款和停赛。这些处罚不在第 32 条规定之内，将不和其他处罚合并。

第 60 条 施加压力

任何人用暴力或恐吓来逼迫比赛官员采取某些行为或用其他手段阻止比赛官员的正常决定，将被处以至少 3,000 瑞士法郎的罚款及停赛。这些处罚不在第 32 条规定之内，将不和其他处罚合并。

第五部分 制假造假

第 61 条 法律

- 1 任何人在和足球有关的活动中仿造文件，或假造权威文件，或使用假文件欺骗他人，将受到罚款处罚。
- 2 如果违规者是球员，法律机构将禁止其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至少六（6）个月。
- 3 如果违规者是官员、球员经纪人或比赛经纪人，违规者将被禁止参与任何与足球相关的活动至少十二（12）个月。
- 4 协会将会被认定对其官员或球员造成的侵害负责。该协会将被处以禁赛并加罚款的处罚。
- 5 俱乐部将会被认定对其官员或球员造成的侵害负责。该俱乐部将被处以禁赛并加罚款的处罚。

第六部分 腐败

第 62 条

- 1 任何人代表自己或第三方向国际足联有关机构、比赛官员、运动员或官

员提供、许诺或给与不正当利益，企图促使其违反国际足联规定，将受到以下处罚：

- a) 至少 10,000 瑞士法郎的罚款；
 - b) 禁止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以及
 - c) 禁止进入任何体育场；
- 2 被动腐败（索要、被许诺或接受不正当利益）将被处以同样的处罚。
 - 3 严重情况下以及惯犯，处以终身 b)项处罚。
 - 4 任何情况下，法律机构将没收有关非法所得。这些财产将用于足球发展项目。

第七部分 兴奋剂

第 63 条 定义

禁止使用兴奋剂。使用兴奋剂和反兴奋剂的规定参见国际足联反兴奋剂规程。兴奋剂方面的违规将按国际足联兴奋剂规程和国际足联纪律准则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部分 不遵守决定

第 64 条

- 1 任何人不遵守国际足联的机构、委员会、临时机构或体育仲裁法庭（经济处罚决定）的决定，没能全部或部分向他人（例如运动员、教练员或俱乐部）支付款项，或任何不服从国际足联或体育仲裁法庭的机构、委员会、临时机构做出的决定（非经济处罚决定）者，将处以以下：
 - a) 因未能执行决议被处以罚款
 - b) 国际足联法务部门给出最终的时间期限解决债务或执行非资金方面的处罚；
 - c)（仅限俱乐部），如果在最后时间期限内未执行决议，将受到警告、扣分或降级处分，也可禁止转会；
 - d)（仅限协会），如在最后时间期限内未能执行决议，将会被警告进一步纪律处罚将被执行。国际足联将可能对其进行禁赛处罚。
- 2 如果该俱乐部无视最终时间期限，将要求有关协会实施上述措施。
- 3 如果扣分，应适合于所欠的款额数量。
- 4 禁止参加足球有关活动的处罚也适用于自然人。
- 5 任何根据本条通过的决议，如有申述，直接送达体育仲裁法庭。
- 6 任何由获得国际足联认可的仲裁法庭或国家争端调解厅（NDRC）发出

的针对俱乐部的涉及资金或非资金的处罚决议，应由决议主体协会依据本款原则予以执行；

7 任何由获得国际足联认可的仲裁法庭或国家争端调解厅（NDRC）发出的针对自然人的涉及资金或非资金的处罚决议，应由决议主体协会依据本款原则予以执行；如果自然人与新俱乐部签约，且需在另外的协会进行注册（或以教练身份签约），则处罚决议由新的协会依据本款原则予以执行。

第九部分 协会及俱乐部的责任

第 65 条 组织比赛

组织比赛的协会应：

- a) 评估比赛的风险程度并通知国际足联那些高风险的问题；
- b) 遵守并执行现有的安全规定（国际足联规程，国家法律、国际协议），在赛前、赛中、赛后和出现事故时，执行所有安全预防措施；
- c) 保证比赛官员、客队的官员和队员到访期间的安全；
- d) 保持与地方当局的联系并积极有效地与其合作；
- e) 保证体育场内和周边秩序井然，保证比赛正常进行。

第 66 条 未履行义务

- 1 凡未履行上述第 65 条的责任的协会将受处罚。
- 2 如违规情况严重，可追加处罚，如停赛体育场（参见第 26 条）或指令球队在中立场地进行比赛（参见第 25 条）。
- 3 保留因安全原因执行某种制裁的权力，即使没有任何违规。

第 67 条 为观众行为负责

- 1 观众的不当行为由主办协会或主办俱乐部负责，将根据情况予以处罚，无论是否有过失或是否误报。视受妨碍程度将加重处罚。
- 2 无论是否有过失或是否误报，客队观众的不当行为由客队协会或俱乐部负责，将根据情况予以处罚，并视妨碍比赛程度加重处罚。除非有证据证实，占据客队看台球迷的不当行为由客队协会或客队俱乐部负责。
- 3 不当行为包括对人和物的暴力、放出易燃装置、投掷弹头、用任何形式展示侮辱和政治性标语、口吐脏言或声响、冲进场地等。
- 4 上述第 1、2 指出的责任方在中立场地进行的比赛同样适用，特别是决赛

阶段的比赛。

第 68 条 其他义务

协会还应：

- a) 在有年龄限制的比赛 中，积极检查运动员出示的身份卡上的年龄是否真实。
- b) 确保协会或俱乐部自身管理机构没有违法乱纪的人员（尤其是使用兴奋剂、腐败、造假等）或在过去的 5 年内有过此类行为的。

第十部分 非法操纵比赛结果

第 69 条

- 1 任何人企图以不符合体育道德的方式影响比赛结果将被停赛或停止足球有关活动并罚款至少 15, 000 瑞士法郎。严重的情况下，将处以终身禁止从事与足球有关的活动。
- 2 若队员或官员如上述第 1 条所述非法影响比赛结果，将对其所属的协会或俱乐部处以罚款。严重的情况下，将追加停止比赛，扣分和降级，退回奖项。

第二篇 组织和程序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部分 国际足联、协会、洲际足联和其他组织的权限

第 70 条 一般规定

- 1 关于非国际足联组织的比赛和赛事（参见第 2 条），因文化、地域、历史或其他原因组织比赛的协会、洲际足联和体育组织应负责在他们组织的比赛中实施对违规的处罚。如果有要求，他们的处罚可扩大到世界范围（参见第 136 条）。
- 2 如果协会、洲际足联和其他体育组织没能对有关违规进行处罚或没能根据基本的法律原则进行处罚，国际足联法律机构保留对严重违反国际足联章程的行为（参见第 2 条最后部分）进行处罚的权利。
- 3 协会、洲际足联和其他体育组织应向国际足联法律机构报告任何严重违反国际足联宗旨的行为（参见第 2 条最后部分）。

第 71 条 两个代表队间的友谊赛

- 1 在不同协会代表队之间的友谊赛中的任何纪律行为应由受处罚队员所在的协会负责。然而，严重情况下，国家足联纪律委员会可能干预。
- 2 有关协会应向国际足联通告所进行的处罚。
- 3 国际足联确保所进行的处罚符合本准则。

第二部分 职权机构

第 72 条 裁判员

- 1 在比赛过程中，纪律判决由裁判员做出。
- 2 这些判决是最终的。
- 3 在某些情况下，可能由法律机构进行判决（参见第 77 条）。

第 73 条 法律机构

国际足联的执法机构是纪律委员会、申诉委员会和道德委员会。

第 74 条 体育仲裁法庭（CAS）

申诉委员会通过的某些决定可以到体育仲裁法庭进行申诉(参见国际足联章程第 63 条和以下第 128 条)。

第 75 条 国际足联医务委员会

根据国际足联反兴奋剂规程，国际足联医务委员会或其所辖其他机构，负责执行兴奋剂检测、分析样本并检查医疗证明。

第三部分 纪律委员会

第 76 条 一般权限

纪律委员会授权对不归任何其他机构负责的违反国际足联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第 77 条 特殊权限

纪律委员会负责：

- a) 对逃过比赛官员注意的严重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b) 纠正裁判员明显的错误判罚；
- c) 延长红牌罚出场导致的自动停赛的期限（参见第 18 条第 4 条）；
- d) 宣布追加处罚，例如罚款。

第 78 条 主席单独执法的权限

1 纪律委员会主席可以单独进行以下判决：

- a) 对某人进行最多三（3）场比赛或最多为期两（2）个月的停赛；
- b) 处以 10,000 瑞士法郎以内的罚款；
- c) 延长因红牌引起的自动停赛处罚（参见第 136 条）；
- d) 解决因对纪律委员会成员不满而引发的争议；
- e) 宣布、改变和取消有关临时处罚（参见第 129 条）。

2 当纪律委员会在决赛过程中遇到这种情况，主席可决定由委员会做出以上第 1 条所提到的决议。

第四部分 申诉委员会

第 79 条 权限

纪律委员会的决议，如果根据国际足联规程规定不属于终审、又不归其他机构判决，可上诉至申诉委员会处理。

第 80 条 主席单独执法的权限

1 申诉委员会主席可以单独就以下情况做决定：

- a) 对于延长处罚的判决（参见第 141 条）的申诉；
- b) 解决因反对申诉委员会成员而导致的争议；
- c) 对纪律委员会主席通过的临时决议的申诉进行处理；
- d) 宣布、改变和取消有关临时处罚（参见第 129 条）。

2 当申诉委员会在决赛过程中遇到上述情况，主席可决定由委员会做出以上第 1 条所提到的决议。

第五部分 法律机构的常规

第 81 条 组成

- 1 执委会负责指定纪律委员会和申诉委员会成员，任期八（8）年。人数由执委会根据需要确定。
- 2 执委会从成员中任命各委员会的主席，同样任期八（8）年。
- 3 各委员会召集全体会议，由简单多数成员投票选举两名副主席，同样任期八（8）年。候选人不得投票。
- 4 最好每个委员会的主席中（主席或副主席）至少有一人定居在国际足联总部所在国家。
- 5 两个委员会的主席均应有法律资质。

第 82 条 会议

- 1 如果有三（3）名成员出席，委员会会议即为有效。
- 2 秘书处应根据主席的指示，召集必要的人员出席会议。主席应尽可能保证每次会议各洲际足联有相同的代表人数。
- 3 必要的人员将被召集在国际足联世界杯和其他同国际足联赛事期间组成纪律委员会工作。

第 83 条 主席

- 1 主席负责主持会议并执行本准则授予他的权利。
- 2 如果主席无法出席，由副主席代理其职。如果副主席也无法出席，由最长任期的成员代理其职。

第 84 条 秘书处

- 1 国际足联在国际足联总部为法律机构提供秘书处和必要的工作人员。

- 2 总秘书处指定秘书。
- 3 秘书负责行政工作，记录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
- 4 秘书负责文件档案。通过的决议和相关文件应保留至少十（10）年。

第 85 条 独立性

- 1 国际足联法律机构完全独立地通过他们的决议；特别是不受任何其他机构的影响。
- 2 国际足联的成员在法律机构进行商议时不得停留在其会议室，除非需要他们出席。

第 86 条 职责的不兼容性

执法机构的成员不得兼任执委会或国际足联常务委员会的任职。

第 87 条 回避

- 1 如果有严肃的事实质疑其公正性，国际足联执法机构成员应回避。
- 2 回避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事情的结果与相关成员有直接关系；
 - b) 他与某一方有关；
 - c) 他和某一方（协会、俱乐部、官员、运动员等）具有相同的国籍；
 - d) 他已经在不同情况下处理过该事件。
- 3 有以上回避理由的成员应立即通知主席。各方如对成员的公正性有质疑，也可提出意见。
- 4 如有争议，则由主席决议。
- 5 如主席提议回避的成员参与了决议过程，决议无效。

第 88 条 机密性

- 1 法律机构成员应确保在他们行使职权过程保守一切秘密（案情，商议内容和做出的决议）。
- 2 只有已通知本人的决议内容可以公开。

第 89 条 免除责任

除非有严重的不当行为，国际足联执法机构和秘书处都不为任何与纪律程序有关的行为和疏忽负责。

第二章 程序

第一部分 一般规定

第一节 时间界限

第 90 条 计算

- 1 协会应遵守的时间期限应从他们收到有关法律文件之日开始。
- 2 如果没有将文件同样送给当事人或只将文件送给了其法律代表，其他人员应遵守的时间期限应从协会收到有关文件四（4）天后开始，协会负责传达文件。如果文件也送给了当事人或只送给了其法律代表，时间期限从文件送达之日算起。
- 3 如果时间期限最后一天碰巧是按文件要求应遵守时间期限者所在国家的公共假日，则该时间期限将在公共假日之后的当天截止。
- 4 任何情况下，将按“瑞士行为准则”进行时间期限的计算。

第 91 条 遵守

- 1 只有在时间期限内按要求执行，才算遵守了期限。
- 2 有关文件应在时间期限最后一天午夜前寄给有关机构或其在瑞士邮局的地址。
- 3 如果以传真发送文件，有关文件在时间期限最后一天到达有关机构并且原件在五（5）日内到达，即算遵守时间限制。
- 4 不允许发送电子邮件来遵守时间限制。
- 5 如有申诉，只有需要的保证金（参见第 123 条）在时间期限的最后一天午夜前完全汇至国际足联账户，才被认为按时支付了保证金。

第 92 条 中断

- 1 时间限制在以下情况中断：
 - a) 12 月 20 日至 1 月 5 日期间；
 - b) 国际足联大会开始前两（2）日至结束后两（2）天期间；
- 2 可根据情况另行规定。

第 93 条 延长

- 1 主席指定的时间期限可以根据要求延长。但本准则中确定的时间限制不可以延长。

- 2 时间界限的延长不得超过两次，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可以第二次延长。
- 3 如果主席拒绝延长时间限制，申请者将被再准予两（2）天时间，紧急情况下，可由主席口头通知申请者不予延长的决定。

第二节 被听证的权利

第 94 条 内容

- 1 在任何决议被通过前，应举行各方听证会。
- 2 尤其是，他们可以：
 - a) 查阅文件；
 - b) 根据事实和法律进行辩论；
 - c) 要求提供证据；
 - d) 参与取证过程；
 - e) 获得合理的决议。
- 3 可根据情况另行规定。

第 95 条 限制

- 1 特殊情况下可不予听证。例如需要保密和程序的需要。
- 2 可根据情况另行规定。

第三节 证据

第 96 条 各种类型的证据

- 1 各种类型的证据都可以提供。
- 2 有损人格或不成立的证据不予考虑。
- 3 符合证据的内容有：裁判员、助理裁判员、比赛监督和裁判监督的报告，有关方和证人的声明、物证、专家意见和录音录像等。

第 97 条 对证据的判断

- 1 法律机构有权对证据进行判断。
- 2 他们可特别考虑有关各方在审理过程中的态度，尤其是与法律机构和秘书处配合的态度。（参见第 110 条）
- 3 他们根据个人的判断做出决定。

第 98 条 比赛官员的报告

- 1 比赛官员的报告中包含的事实被认为是准确的。

- 2 可以出具这些报告内容不准确的证据。
- 3 如果不同比赛官员的报告不一致且无法求得一致，比赛场上发生的事件以裁判员的报告为准；比赛场外发生的事件以比赛监督的报告为准。

第 99 条 举证责任

- 1 对纪律犯规的举证责任在国际足联。
- 2 在使用兴奋剂的情况下，举证责任在当事人。

第四节 代表和协助

第 100 条

- 1 有关各方可以安排自己的法律代表。
- 2 如果没有要求他们亲自到场，他们也可以派代表。
- 3 各方可以自由选择他们自己的代表和法律代表。

第五节 诉讼程序中使用的语言

第 101 条

- 1 在审理过程中使用的语言是国际足联四种官方语言（英语、法语、西班牙语和德语）。审理机构和有关各方可以选择四种语言中任何一种。
- 2 如果必要，国际足联可以使用译员服务。
- 3 决议将以有关协会或当事人所属协会使用的语言之一通过。可能情况下，将尽力使用其协会的第一语言。
- 4 如果决议使用的语言不是当事人的母语，当事人所属协会负责翻译。

第六节 通知决议

第 102 条 收件人

- 1 决议将通知到所有各方。
- 2 给运动员、俱乐部和官员的决议和文件将发给有关协会，由其将文件转发给有关各方。在文件没有同时发给有关方或者专门发给了有关方的情况下，文件发送给协会四（4）天后即视为送达收件人（参见第 90 条）。

第 103 条 形式

- 1 以传真和挂号信的形式发出的通知均有效。

- 2 不允许使用电子邮件发送通知。

第七节 其他

第 104 条 明显错误

法律机构可随时更正任何计算或其他明显的错误。

第 105 条 花费和支出

- 1 花费和支出应由未胜诉的一方支付。
- 2 如果没有败诉方，则由国际足联承担。
- 3 如果认为合理，可由各方分担。
- 4 由判决的机构决定费用和支出如何分配。数额由主席决定，对此不得提起申诉。
- 5 主席可以做出特别决议减免费用。
- 6 纪律和申诉委员会调查过程中不接受程序补偿。

第 106 条 决议的施行

- 1 一旦通知，决议立即生效。

第 107 条 终止诉讼

以下情况可以终止程序：

- a) 有关方达成了协议；
- b) 一方宣布破产；
- c) 缺乏事实根据。

第二部分 纪律委员会

第一节 诉讼和调查的开始

第 108 条 诉讼的开始

- 1 违反纪律将被自动起诉。
- 2 任何个人或机构都可以向执法机构举报其认为不符合国际足联规定的行为。投诉必须以书面的形式。
- 3 比赛官员有义务报告他们注意到的违规行为。

第 109 条 调查

秘书处在主席的指导下根据职权进行必要的前期调查工作。

第 110 条 配合

- 1 有关各方有义务配合调查。尤其是，他们应该按法律机构的要求提供情况信息。
- 2 必要时，秘书处将核实各方提供的情况。
- 3 如果拖延回应，法律机构主席在进行警告后，可以对其处以 10,000 瑞士法郎以内的罚款。
- 4 如果有关方面无视期限不予合作，法律机构将根据已有的材料做出决议。

第二节 口头陈述、审议、决议

第 111 条 口头陈述：原则

- 1 一般情况下，不进行听证。由纪律委员会根据卷宗的内容做决定。
- 2 如果一方提出听证，法律机构可以安排听证，所有各方都应到场。
- 3 听证均不公开进行。

第 112 条 口头陈述：程序

- 1 主席负责确定听证的顺序。
- 2 听证结束后，主席允许被审议人进行最后的陈述。
- 3 有关各方面的最终陈述后听证即结束。

第 113 条 审议

- 1 纪律委员会进行不公开审议。
- 2 如果有听证，应立即进行审议。
- 3 除非在特殊情况下，审议应不间断完成。
- 4 主席决定对不同问题进行商议的顺序。
- 5 出席人员按照主席规定的顺序陈述自己的观点。主席总是最后发言。
- 6 委员会秘书只有提出建议的权利。

第 114 条 通过决议

- 1 出席成员的简单多数通过决议即为通过。
- 2 在场的每一名成员都应投票。
- 3 如果票数相同，主席投决定票。

第 115 条 决议的形式和内容

- 1 除下列 116 条的情况外，决议包括：
 - a) 委员会人员；
 - b) 有关各方的名称；
 - c) 事实概要；
 - d) 决议的依据；
 - e) 决议依据的条款；
 - f) 决议内容；
 - g) 申诉渠道通知。
- 2 决议由委员会秘书签署。

第 116 条 不附带依据的决议

- 1 法律机构可决定只通知决议的内容而不通知做出决议的依据。同时通知有关各方，他们可在收到决议十（10）天后书面要求给出决议的依据，否则决议即生效。
- 2 如果有人要求给出决议的依据，将以书面形式把决议及其依据送达所有有关方。如可上诉，上诉期从收到该决议及其依据之日开始。
- 3 如果无人要求给出决议的依据，卷宗内将会做一简要解释。

第三节 纪律委员会主席单独决议的权限

第 117 条

纪律委员会的规定同样适用纪律委员会主席单独决议的诉讼。

第三部分 申诉委员会

第 118 条 可申诉的决议

对纪律委员会做出的任何决议都可以向申诉委员会提起申诉，但以下处罚除外：

- a) 警告；
- b) 通报；
- c) 三（3）场比赛或两（2）个月以内的停赛；
- d) 对协会或俱乐部 15,000 瑞士法郎或其他情况 7,500 瑞士法郎以内的罚款。
- e) 根据本准则第 64 条做出的决议。

第 119 条 申诉的资格

- 1 任何在一审程序中出现并受法律保护有权要求更改或取消决议者，可向申诉委员会提起申诉。

- 2 协会可以对处罚其运动员、官员或成员的决议进行申诉，前提是征得了这些人员的书面同意。

第 120 条 申诉的时间期限

- 1 申诉方应在收到决议三（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国际足联申诉委员会提起申诉意愿。
- 2 申诉的理由可在此后七（7）日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时间期限从前面的三（3）天截止后开始。
- 3 申诉意愿声明应直接发送国际足联。但申诉书应通过协会发送国际足联。
- 4 未满足上述要求者，申诉不予受理。
- 5 收到申诉的协会应立即转送给国际足联。

第 121 条 投诉理由

申诉方可对事实陈述不准确和法律条款引用不当提出反对。

第 122 条 申诉状

- 1 申诉方提交的申诉状应一式三份。
- 2 申诉状应包括反对意见、理由和证据并由申诉人或其代表签字（第 119 条第 2 款）。

第 123 条 保证金

- 1 申诉方应在七（7）天的时间限制截至前将 3,000 瑞士法郎的保证金汇入国际足联银行账户，以使申诉正式生效。
- 2 未满足此条件者的申诉不予受理。
- 3 如果申诉人胜诉，该保证金将退回申诉人。申诉人败诉，有关花费和支出将从该保证金中扣除。剩余款项将退回给申诉人。如果预付款项不足，将要求申诉人补足差额。
- 4 如果申诉被认为是不当，保证金不退回且追加支付所有花费和支出。

第 124 条 申诉的作用

- 1 申诉的结果是申诉委员会对案件再审议。
- 2 申诉不影响执行原有纪律处罚，支付罚款的情况除外。

第 125 条 诉讼的结果

- 1 诉讼程序中的结果根据本准则的规定执行。
- 2 决议由秘书签字。
- 3 决议的修改不一定有利于申诉方。

第 126 条 诉讼程序的延续

- 1 原则上，申诉委员会是最后的执法机构。
- 2 符合第 128 条规定者，可保留向体育仲裁法庭提起诉讼的权利。

第 127 条 申诉委员会主席独立判决的诉讼

对申诉委员会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委员会主席单独进行决议的情况。

第四部分 体育仲裁法庭（CAS）

第 128 条

国际足联的章程规定了可以提交给体育仲裁法庭的决议。

第五部分 特别程序

第一节 临时措施

第 129 条 原则

- 1 如果有违规行为而对于主要问题的决议又不能提早决定，法律机构主席在紧急情况下可以临时更改或废除某一处罚。
- 2 同样情况下，尤其为保证与某一正在执行的处罚一致，主席可以独立采取其他临时制裁。
- 3 他可根据其职责的要求采取措施。

第 130 条 程序

- 1 主席应依据当时现有的证据做出决议。
- 2 他没有义务对有关方面进行听证。

第 131 条 决议

- 1 主席立即宣布他的决议。
- 2 决议可立即执行。

第 132 条 期限

- 1 临时措施的有效期限不得超过 30 天。
- 2 这一期限只可以延长一次，20 天。
- 3 如果已宣布了临时处罚，其期限将在最终处罚中予以抵消。

第 133 条 申诉

- 1 对临时措施决议的申诉可以向申诉委员会主席提出。
- 2 提起申诉的时间期限是决议通告后两（2）天内。
- 3 申诉书应在同样的时间期限内直接传真给国际足联。
- 4 申诉不可产生临时效果。

第 134 条 申诉的批准

受理申诉的条件是，导致申诉的决议中的事实陈述有误或者违反了法律。

第二节 紧急情况

第 135 条

- 1 如果情况需要，秘书处将通过电话会议、电视会议或其他类似方法安排商议并做出决议。
- 2 这种情况下，第 111 条第 2 款将不再适用。
- 3 秘书和正常的会议一样进行会议纪要。

第三节 扩大处罚至全球范围

第 136 条 提出要求

- 1 如果违规情节严重，尤其是包括但不限于滥用兴奋剂（参见第 63 条），操纵比赛结果（见第 69 条），对比赛官员的不当行为（见第 49 条），制假造假（见第 61 条），或违反有关年龄限制的规定（见第 68 条 a)), 协会、洲际联合会和其他组织体育活动的组织可要求国际足联扩大已进行的处罚以使其具有全球效应。
- 2 国际足联可自动采纳其他国际体育组织、国家反兴奋剂组织、或其他国家机构根据基本的法律原则做出的合法制裁，并且原则上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将制裁扩大到全球范围。
- 3 要求全球制裁的申请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决议副本，写明受处罚人的姓名、和其相关的俱乐部及协会的名称。

- 4 如果国际足联法律机构发现协会，洲际联合会和其他体育组织没有提出要求扩大处罚至全球，国际足联处罚机构将自行做出决议。

第 137 条 条件

批准扩大处罚的条件如下：

- a) 对涉案人员的取证过程正当合法；
- b) 涉案人员有为自己申辩的机会；
- c) 决议的通知程序合法；
- d) 决议符合国际足联规程；
- e) 扩大处罚与社会准则和公认的行为标准没有冲突。

第 138 条 程序

- 1 通常情况下，主席不需协商或是听证，仅凭卷宗既可做出决议。
- 2 特别情况下，他可以传唤有关各方。

第 139 条 决议

- 1 主席仅限于确认符合第 137 条规定的有关条件。他不可以评论决议的实质内容。
- 2 他可以同意或拒绝扩大处罚的请求。

第 140 条 作用

- 1 协会或洲际联合会通过的处罚在国际足联各会员协会具有同样的效力，如同他们自己通过了同样的处罚。
- 2 如果非法律意义上的终审判决，扩大至全球的处罚仅以当前处罚为依据。

第 141 条 申诉

- 1 根据第 139 条通过的扩大处罚的决议可以根据第 119 条和本条第 2 款进行申诉。
- 2 申诉的理由仅限于第 136 和 137 条的情况。对原始决议内容提出异议将不予受理。

第四节 重新审核

第 142 条

- 1 如果具有法律效力的决议已经做出，但一方发现处罚机构所未知的事实或证实手段，可以要求处罚机构复议该决定。

- 2 复议的要求应于发现某事实或证实手段十（10）日内提出。
- 3 要求复议的期限在决议执行后的一年内有效。

末 篇

第 143 条 官方语言

- 1 本准则以国际足联四种官方语言（英语、法语、西班牙语、德语）写就。
- 2 以上四种文字如有分歧，以英语版本为准。

第 144 条 本准则的范围、遗漏、习惯、宗旨及法律体系

- 1 本准则条款及内容所指的各个方面，以本准则的规定为准。
- 2 如本准则有任何遗漏之处，法律机构将根据各协会的惯例、或在没有惯例的情况下根据他们作为立法者所做出的规定进行决定。
- 3 在整个执行过程中，国际足联执法机构将遵循体育宗旨和法律体系的惯例做出决定。

第 145 条 具体纪律规则

国际足联赛事进行过程中将可能引入具体纪律规则。此类规则应最迟在该项赛事的首场比赛开始前向所有参赛成员协会 / 俱乐部进行通报。

第 146 条 协会的纪律准则

- 1 协会必须调整自己的条款使之符合本准则的规定，达到统一纪律处罚的目的。
- 2 协会，无一例外，应将下列强制条款写入用于本协会内的自身的纪律准则：第 33.6、第 42.2、第 58、63、99.2、第 102.3。但根据第 145.3 条，协会可在第 58 条中规定的罚款方面有一定的自由度。
- 3 为达到统一纪律处罚的目的，协会还应将下列条款写入本协会的纪律准则：第 1-34 条、第 39-57 条、第 59-62 条、第 64-72 条、第 75-77 条、第 85-90 条、第 94-98 条、第 99.1 条、第 100 条、第 102.1 和 102.2 条、第 103-108 条、第 110 条、第 115 条、第 129-132 条、第 136-137 条、第 142 条和第 144 条。但写的方式和用词由协会自定。协会必须保证严格结合本准则提及的犯规及相应的制裁，并坚持总的原则。
- 4 上述第 1、2 款未提到的条款可不写进协会的准则，但鉴于其必要性，建议考虑。
- 5 违反本条规定的协会将被课以罚款。更多的严重违反将受进一步的处罚，

包括停赛目前和今后的比赛（参见第 28 条）。

第 146 条 采纳和实施

- 1 国际足联执行委员会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通过本准则。
- 2 本准则于 20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苏黎世，2011 年 5 月 30 日

国际足联执委会代表

主席：约瑟夫 S. 布拉特

秘书长：杰罗姆 瓦尔克